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 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经形式审查，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予以备案，试运转期限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备案公告〔2021〕33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备案公告〔2021〕33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 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

备案公告〔2021〕33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请示》（鄂能局审批字〔2021〕53号），经形式审查，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予以备案，试运转期限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25日